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用2014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4---027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用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用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